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十一章 与公司债券增信相关的重大变化情况	26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2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46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00亿元（含25.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20路桥Y1、21路桥Y1、21路桥Y2、22路桥Y1

债券代码：163487.SH、188293.SH、188563.SH、185257.SH

四、发行主体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20路桥Y1”：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21路桥Y1”：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21路桥Y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22路桥Y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六、债券期限

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公司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其中，“20路桥Y1”已于2023年4月27日正常完成兑付兑息工作并摘牌，“21路桥Y1”已于2024年6月24日正常完成兑付兑息工作并摘牌。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计息方式：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

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发行首日/起息日：

“20路桥Y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27日。

“21路桥Y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

“21路桥Y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31日。

“22路桥Y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18日。

付息日：

“20路桥Y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路桥Y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路桥Y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路桥Y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公司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公司债券期限，则公司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选择全额兑付公司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公司债券的兑付日。公司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八、本次发行对象

“20路桥Y1”、“21路桥Y1”、“21路桥Y2”：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2路桥Y1”：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担保情况

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20路桥Y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路桥Y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1路桥Y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0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路桥Y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变化情况、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职责。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2023年度发生的各项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出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5次。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28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灿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640,943.53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657,761.4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06263H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3、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4、土地开发与建设；5、房地产经营；6、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7、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8、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9、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
营业收入	10,954,204.70	9,483,839.81	15.50
营业成本	10,615,415.11	9,177,559.35	15.67
税金及附加	23,119.47	24,644.05	-6.19
销售费用	16,867.17	19,459.48	-13.32

管理费用	70,556.08	66,950.01	5.39
研发费用	1,426.74	1,494.86	-4.56
财务费用	59,043.67	65,972.13	-10.50
营业利润	142,847.00	124,892.78	14.38
净利润	108,762.49	95,332.75	1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34.71	79,674.55	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4.62	367,368.34	-76.64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954,204.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470,364.89万元，同比上涨15.50%。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10,615,415.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437,855.76万元，同比上涨15.67%，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2023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108,762.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429.74万元，同比上涨14.09%。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804.62万元，2022年度为367,368.34万元，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6.64%，主要系受代建工程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规模有所减少，导致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亦有所减少。

三、发行人2023年的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1,156.68亿元，总负债797.41亿元，所有者权益359.27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1,095.42亿元，净利润10.88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30%的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610.23	905,133.33	-15.5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1.70	37,048.13	-81.78%	主要是债务工具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到期结算
应收票据	15,632.24	29,092.90	-46.27%	主要系承兑汇票的到期兑付

应收账款	893,957.51	916,397.63	-2.45%	-
应收款项融资	14,310.23	10,317.74	38.70%	主要系符合应收款项融资业务模式的应收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948,864.26	1,010,280.80	-6.08%	-
其他应收款	470,147.50	459,639.11	2.29%	-
存货	7,327,653.70	7,756,031.70	-5.52%	-
合同资产	18,336.91	13,644.84	34.39%	主要系本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198.84	15,319.01	-26.90%	-
流动资产合计	10,471,463.13	11,153,352.98	-6.11%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025.84	26,228.92	-0.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73.78	28,455.25	-2.0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234.42	41,932.47	-15.97%	-
投资性房地产	108,064.75	102,423.72	5.51%	-
固定资产	147,415.32	151,682.13	-2.81%	-
在建工程	406.67	3,072.46	-86.76%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使用权资产	5,827.39	4,105.32	41.95%	主要系经营场所、生产产房的租赁增加
无形资产	25,642.20	44,911.25	-42.90%	主要系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的摊销
商誉	1,773.64	682.00	160.06%	主要系本期新增因海沧中油公司所持股权增加纳入合并产生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45.62	4,058.40	-2.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79.24	39,511.24	30.04%	主要系本期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暂估成本等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5,386.60	1,109,636.09	-1.28%	-
资产总计	11,566,849.72	12,262,989.07	-5.68%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971.32	705,884.80	8.51%	-
应付票据	745,573.77	800,790.69	-6.90%	-
应付账款	481,221.93	768,861.32	-37.41%	主要系代建项目工程结算增加
预收款项	4,699,470.58	5,158,084.35	-8.89%	-
合同负债	281,433.20	272,794.95	3.17%	-
应付职工薪酬	36,481.66	37,404.98	-2.47%	-
应交税费	64,182.57	65,089.73	-1.39%	-
其他应付款	180,483.10	108,797.64	65.89%	主要系业务需求押金及保证金、相关预提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31.35	187,980.98	-78.9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

				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11,347.67	206,358.93	-46.04%	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兑付
流动负债合计	7,405,697.14	8,312,048.39	-10.9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8,540.81	428,194.36	-4.59%	-
应付债券	150,000.00	50,000.00	2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债券的增发 10 亿
租赁负债	4,619.83	1,829.29	152.55%	主要系经营场所、生产产房的租赁增加
长期应付款	1,999.09	623.70	220.52%	主要系本期分期购买搅拌车等设备资产增加
预计负债	255.61	-	-	主要系本期新增未决诉讼预计应承担的金额
递延收益	1,878.79	2,022.05	-7.0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7.46	465.03	142.45%	主要系本期因使用权资产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421.59	482,669.41	17.77%	-
负债合计	7,974,118.73	8,794,717.80	-9.3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2,730.99	3,467,844.86	3.6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66,849.72	12,262,562.66	-5.67%	-

2、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变动超过 30%原因
营业收入	10,954,204.70	9,483,839.81	15.50%	-
营业成本	10,615,415.11	9,177,559.35	15.67%	-
营业利润	142,847.00	124,892.78	14.38%	-
净利润	108,762.49	95,332.75	14.0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变动超过 30%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4.62	367,368.34	-76.64%	代建工程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规模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1,209.50	-38,018.00	-18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部分赎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20,177.00	-316,313.12	-30.39%	新增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但规模仍有所控制，利息支出及部分筹资类往来款偿还使得202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仍呈现净流出态势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605,934.44	709,097.33	-14.55%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7日发行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5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6日将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于子公司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2021年6月22日发行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1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5.0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资金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发行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共募集资金5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5.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资金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7日发行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5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资金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本报告完成并披露之日，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进行使用。

受托债项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按照募集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于“20路桥Y1”，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6日将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子公司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对于“21路桥Y1”，受托管理人按照募集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对于“21路桥Y2”，受托管理人按照募集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对于22路桥Y1”，受托管理人按照募集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1、2018年5月15日，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城发公司”）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由雷霆公司认购路桥城发公司建设开发的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 2013P03 地块”A4 号楼（以下称“A4 办公楼”）。2018年8月15日，雷霆公司与路桥城发公司按 A4 办公楼的单元数分别签署了 1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确定的最终购房总价为 372,100,986.14 元。2019年12月22日，路桥城发公司向雷霆公司交付 A4 办公楼。

2022年10月26日，雷霆公司向路桥城发公司发出《通知函》，以 A4 办公楼主体结构质量经其单方检测不满足要求为由通知路桥城发公司解除双方就 A4 办公楼所签署的 1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要求路桥城发公司退还全部购房款并给付利息及因 A4 办公楼产生的各项成本损失，路桥城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通知函》后，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复函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双方协商无果，雷霆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2、2023 年 1 月 28 日，路桥城发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3 年 5 月 29 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路桥城发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裁定驳回雷霆公司的起诉。如不服该裁定，可在收到裁定书后十日内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3、2023年6月6日，雷霆公司因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7月17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27日组织涉诉各方进行法庭询问。

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4、2023年7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涉诉各方进行法庭询问。2023年9月21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雷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5、2023年12月12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雷霆公司因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定期公告：

1、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3、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4、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付息公告：

1、2023年1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2、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3、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4、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5、2023年8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路桥Y1、21路桥Y1、21路桥Y2、22路桥Y1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截至本报告完成并披露之日，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公司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公司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公司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公司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公司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4）监督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

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1、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3、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完成并披露之日，“20路桥Y1”已正常完成兑付兑息工作并摘牌；“21路桥Y1”已正常完成兑付兑息工作并摘牌；“21路桥Y2”已于2022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完成付息工作，尚未到本金兑付日，未触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条款；“22路桥Y1”已于2023年1月18日、2024年1月18日完成付息工作，尚未到本金兑付日，未触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条款。

第八章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

1、“20路桥Y1”：

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七)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2、“21路桥Y1”：

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0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七)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3、“21路桥Y2”：

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0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七)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4、“22路桥Y1”：

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承诺：(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七)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未违反资金使用的约定。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往来对象、往来金额等具体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经核查，2023年度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未有其他约定义务。

截至本报告完成并披露之日，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完成并披露之日，尚未针对公司债券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142.40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公司信用类债券及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50	0.00	15.00	21.50	15.10%
银行贷款	0.00	30.32	49.72	40.86	120.90	84.9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36.82	49.72	55.86	142.40	-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113.85亿元，主要为存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存货受限金额为44.99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受限金额为52.16亿元。

三、历史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和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管理运营能力，为各项债务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2023年，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不存在逾期债务，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五、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

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41和0.42，相比2022年流动比率降幅5.38%，速动比率降幅3.86%。

2、长期偿债能力

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8.94%，相比2022年末下降3.87%，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3、利息覆盖倍数

2023年，发行人EBITDA利息覆盖倍数为4.54，覆盖倍数较高。整体来看，发行人较高的利息覆盖倍数体现了较强的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一章 与公司债券增信相关的重大变化情况

“20 路桥 Y1”、“21 路桥 Y1”、“21 路桥 Y2”、“22 路桥 Y1”无担保。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一、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900号），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路桥Y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090号），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路桥Y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1022号），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路桥Y1”、“21路桥Y1”、“21路桥Y2”、“22路桥Y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450号），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路桥Y1”、“21路桥Y1”、“21路桥Y2”、“22路桥Y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465号），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1路桥Y1”、“21路桥Y2”、“22路桥Y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是/否/不 适用)
1	发行人名称变更	否
2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否
5	发行人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6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否
7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否
8	发行人债券违约	否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否
10	发行人当年新增单笔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11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否
12	发行人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13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14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15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16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否
17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否
18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否
19	发行人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被责令关闭	否
2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
21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否
22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重大变化	否
23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2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否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否
2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否
27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否
28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否
29	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否
30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31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否
32	《募集说明书》中存在发行人承诺事项且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	否
33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产生利益冲突情形(如受托管理人成为本次债券担保机构、或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等)	否
34	发行人交易行为或交易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发生异常情形	否
35	其他重大事项	否

1、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2018年5月15日，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城发公司”）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由雷霆公司认购路桥城发公司建设开发的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2013P03地块”A4号楼（以下称“A4办公楼”）。2018年8月15日，雷霆公司与路桥城发公司按A4办公楼的单元数分别签署了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确定的最终购房总价为372,100,986.14元。2019年12月22日，路桥城发公司向雷霆公司交付A4办公楼。

2022年10月26日，雷霆公司向路桥城发公司发出《通知函》，以A4办公楼主体结构质量经其单方检测不满足要求为由通知路桥城发公司解除双方就A4办公楼所签署的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要求路桥城发公司退还全部购房款并给付利息及因A4办公楼产生的各项成本损失，路桥城发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通知函》后，于2022年11月11日复函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双方协商无果，雷霆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据此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2023年1月28日，路桥城发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3年5月29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路桥城发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裁定驳回雷霆公司的起诉。如不服该裁定，可在收到裁定书后十日内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据此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2023年6月6日，雷霆公司因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7月17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福建省高

级人民法院传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27日组织涉诉各方进行法庭询问。

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据此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2023年7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涉诉各方进行法庭询问。2023年9月21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雷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据此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2023年12月12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雷霆公司因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据此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募集说明书无其他事项约定。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